实朴检测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适应实朴检测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实朴检测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(主任委员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,协助战略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,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,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

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 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:
- (四)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 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,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,修改时亦同。

实朴检测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